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120701

保存年限：永久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5樓
承辦人：蔡佩珊
電話：(03)5352386分機605
傳真：(03)5352156
電子信箱：02297@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130048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新竹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
「新竹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3
年3月8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及
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市消防
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新
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市北區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新竹市立動物園、新
竹市家庭教育中心、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新竹市殯葬管理所、新竹市立體育場、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本府教育處、本府勞工處、本府人事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社會處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性騷擾防治網絡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設置新竹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審議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事項。
- (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六)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
- (七)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三至五人。
- (二)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四至六人。
- (三)學者專家代表六至八人。

委員任一性別以不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之；任期內出缺時，得予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審議會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其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且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提審議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五、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受理申訴調查案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送本審議會審議，由審議會做成調查結果之決定；案件經本審議會認有重行調查之必要者，依前點規定辦理。

六、審議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同時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如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

第一項會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一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七、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

新竹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總說明

- 一、為因應性騷擾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針對各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名稱已修改為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相關規定；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受理申訴之單位進行案件調查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送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審議，爰新增第五點之審議及重行調查機制。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桃園市、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雲林縣及澎湖縣皆已修正規定。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名稱：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修正名稱為新竹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

第一點：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之修正，修正為新竹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第二點：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修正審議會辦理事項。

第三點：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修正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召集人、副召集人，並修正市長為召集人及委員類別與性別比例之規定。

第四點：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規定，增訂調查小組之女性委員比例。

第五點：本點新增，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審議會審議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及重行調查之機制。

第六點：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正審議會召開頻率及相關文字。

第七點：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修正文字。

新竹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新竹市性騷擾防治 <u>審議會</u> 設置要點	新竹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性騷擾防治網絡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設置新竹市性騷擾防治 <u>審議會</u> (以下簡稱 <u>審議會</u>)，並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性騷擾防治網絡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設置新竹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 <u>本委員會</u>)，並訂定本要點。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修正。
二、審議會之職掌如下： <p>(一)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事項。</p> <p>(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p> <p>(三)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p> <p>(四)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p> <p>(六)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p> <p>(七)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p>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p>(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p> <p>(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p> <p>(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審議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p> <p>(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p> <p>(五)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p> <p>(六)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p>	本點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新增四項，並酌修文字。
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p>(一)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三至五人。</p> <p>(二)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四至六人。</p> <p>(三)學者專家代表六至八</p>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p>(一)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三人。</p> <p>(二)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三至五人。</p> <p>(三)學者專家代表五至七</p>	一、本點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酌修文字。 二、修正召集人為市長。 三、因應修法，新增審議會審議案件調查結果及重行調查等責任，並訂有召開頻率；另為增加審議會

<p>人。</p> <p>委員任一性別以不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之；任期內出缺時，得予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人。</p> <p><u>全體</u>委員任一性別以不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u>全體</u>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之；任期內出缺時，得予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效能，將辦理會前審議機制，故新增委員人數，並同步調整各類別代表人數。</p>
<p>四、審議會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後，<u>召集人</u>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u>其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u>，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且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提審議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四、<u>本</u>委員會受理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案件後，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且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提<u>本</u>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本點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規定修正。</p>
<p>五、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受理申訴調查案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送本審議會審議，由審議會做成調查結果之決定；案件經本審議會認有重行調查之必要者，依前點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本點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新增。</p>
<p>六、審議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主席由<u>召集人</u>擔任，<u>召集人</u>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u>召集人</u>代理之；副<u>召集人</u>同時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除<u>召集人</u>及副<u>召集人</u>外，如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p> <p>第一項會議，應經全體委員</p>	<p>五、<u>本</u>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同時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p>

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第一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第一項會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第一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u>七、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u>	六、 <u>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u>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修正文字。